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教育局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主题，以加快建设教育强区为引领，坚持人才兴教、质量立教、改革强教，实施建设提标、能力提升、内涵提质、质量提优、规范提效五项行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教育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子信息技术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教育工作，指导学校思想政治、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社团管理工作。

3、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指导各级教育单位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5、按管理权限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6、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规划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审计教育系统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工作。

7、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负责全区各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报批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区属中小学、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承担国家规定的有关考试工作。

9、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学校布局规划，管理学校国有资产；指导各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推进学校后勤改革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的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10、负责指导全区各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11、指导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推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制订教育督导工作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评估各校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党政办公室（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
- 2、组织监察科。
- 3、人事劳资科。
- 4、财务审计科。
- 5、基础教育科。
- 6、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7、幼儿教育管理科。
- 8、安全法规科。
- 9、规划建设科。
- 10、思想政治与体卫艺科。
- 11、教育督导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党机关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0个，包括本级及79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教研室
3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综合档案室
4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后勤管理中心
5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
6	西安市长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7	西安市长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8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幼儿园
9	西安市长安区职教中心
10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职业中学
11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
12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中学
13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
14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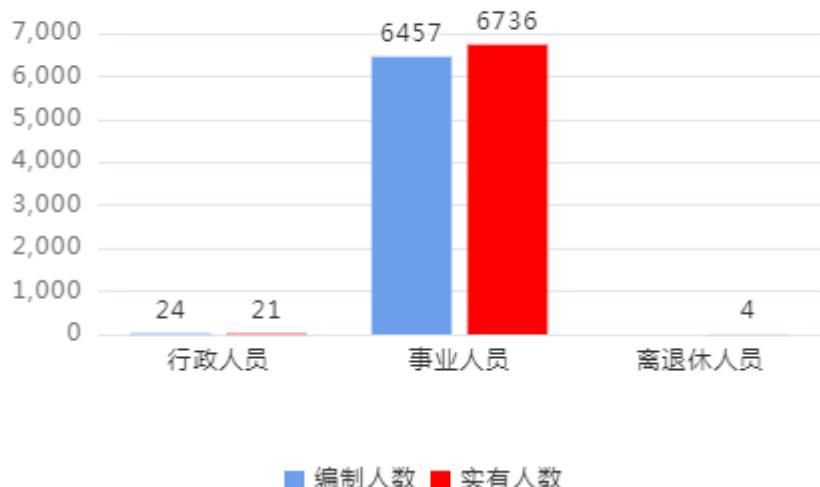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5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
16	西安市长安区第九中学
17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中学
18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19	西安市长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21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22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中心学校
23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
24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25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中心学校
26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中心学校
27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
28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
29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中心学校
30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中心学校
31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中心学校
32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中心学校
33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34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中心学校
35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中心学校
36	西安市长安区南街小学
37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小学
38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初级中学
39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逸夫中学
40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
41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初级中学
42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鸭池口初级中学
43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祥峪九年制学校
44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初级中学
45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王庄初级中学
46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初级中学
47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初级中学
48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初级中学
49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樊村初级中学
50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初级中学
51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初级中学
52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九年制学校
53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初级中学
54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初级中学
55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56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初级中学
57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初级中学
58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
59	西安市长安区电化教育中心
60	西安广播电视台大学长安分校

序号	单位名称
61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经费核算中心
62	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3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64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幼儿园
65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考试中心
66	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家园幼儿园
67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小学
68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城南分校
69	西安市长安区第五小学
70	西安市长安区第五幼儿园
71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幼儿园
72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初级中学
73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幼儿园
74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小学
75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幼儿园
76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实验小学
77	西安市长安区第四小学
78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79	西安市长安区第九幼儿园
80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小学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81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6457人；实有人员6762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673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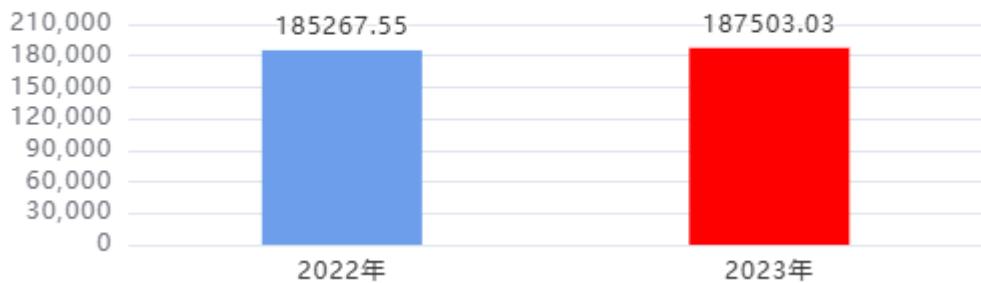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7,503.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235.48万元，增长1.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课后服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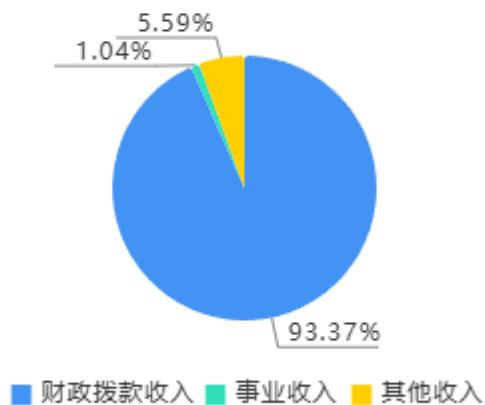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5,94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613.81万元，占93.37%；事业收入1,931.40万元，占1.04%；其他收入10,395.22万元，占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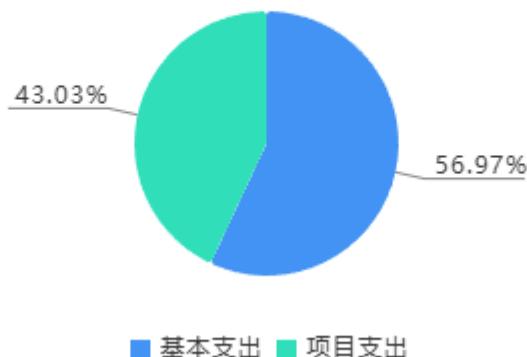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4,31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99.04万元，占56.97%；项目支出79,312.57万元，占4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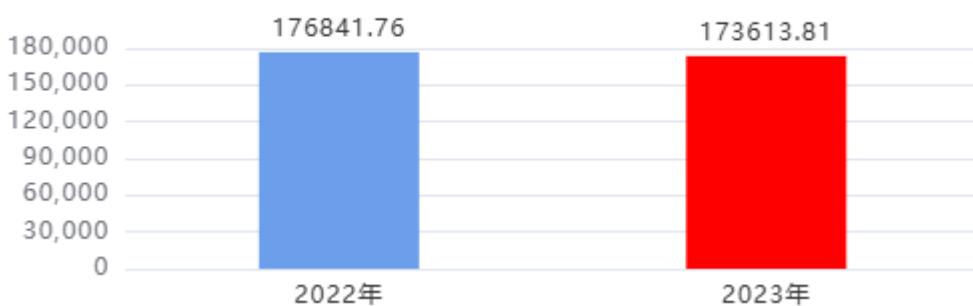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3,613.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227.95万元，下降1.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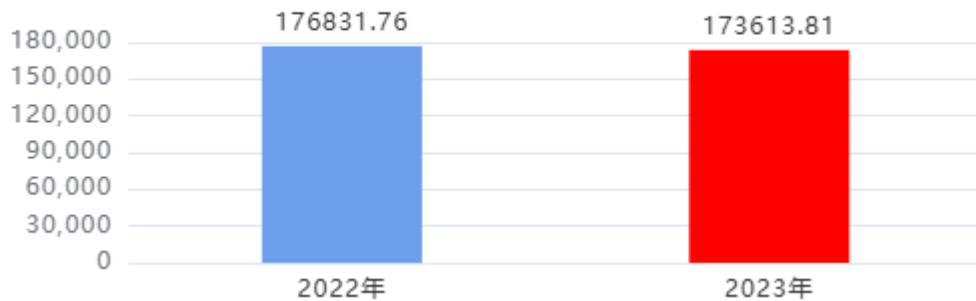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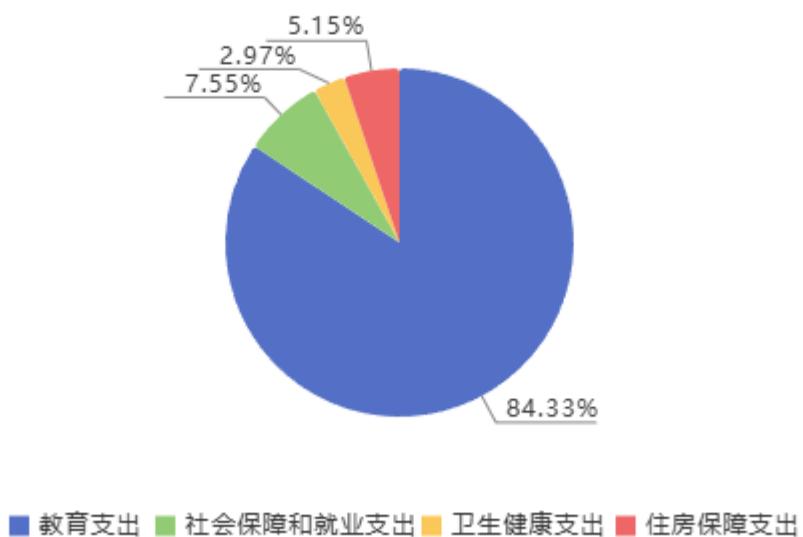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756.92万元，支出决算173,6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17.95万

元，下降1.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39.23万元，支出决算29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775.79万元，支出决算2,59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3,324.10万元，支出决算7,14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园建设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级资金内。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60,131.86万元，支出决算71,52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市级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级资金内。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30,160.20万元，支出决算34,29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市级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级资金内。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16,613.34万元，支出决算21,38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级资金内。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8.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后勤管理中心的学校食堂管理及设备补充经费和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的乘车费返还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2,765.31万元，支出决算3,7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

级资金内。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89.98万元，支出决算1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学校费用支出减少。

10.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139.20万元，支出决算1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691.68万元，支出决算7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特教省级资金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区级资金内。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660.78万元，支出决算5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费结转2024年支付。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70.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采购（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594.22万元，支出决算8,19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

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78.43万元，支出决算4,86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缴纳退休人员年金记实。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3.40万元，支出决算4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145.61万元，支出决算3,85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340.57万元，支出决算1,30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553.23万元，支出决算8,94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退休和调离），缴费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750.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67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7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单位减少1所，对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单位的公车维护、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00万元，支出决算193.75万元，完成预算的6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费结转2024年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以前年度培训费。主要用于：提升教师个人能力、促进教育公平、适应社会发展以及提高教育质量。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51.90万元，完成预算的64.8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5.7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75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77.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5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52.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本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本单位教育教学水平。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等4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5990.1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2%。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3个区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319.06万元。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187503.03万元，执行数18431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政治引领，把稳高质量发展方向。健全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评选表彰长安好校长30名。开展校长能力提升行动，举办155名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培训、100名校园长任职资格

培训、350名正副校园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组织165名校园长赴外地考察交流，分批举办乡村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中学校长培训班。新成立基层党委3个、党总支部4个、公办中小学党支部2个、社会组织党支部3个，调整更新51名党建指导员。指导兴国小学、湖滨小学两个党支部结对帮扶8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2. 协调并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普惠园覆盖率达到97.38%，公办园占比57.07%，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为52.39%。2023年新增省示范幼儿园1所、市一级幼儿园2所。2022年36所学校“回头看”100%达标，2023年45所学校完成区级评估。全年投入1.4亿余元，支持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规范民办学校发展。湖滨中学建成开学，南开中学通过省级标准化高中市级评估验收，长安二中、六中分别被命名为西安市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和特色实验学校。4所学校接受省教育厅职业学校“双达标”复核。西安东方美术职业高中增设计算机和运动训练专业。区职教中心启动“双优校”建设，确定汽修、电梯、电子为优质专业。积极推进15分钟社区教育圈建设，建立街道老年教育学校2所，社区（村）老年学习中心4个，开发3门具有本区域特色的老年教育课程。

3. 强师固本，打造高质量人才支撑。招录新教师169人。包括接收公费师范生19人、进校园招聘48人、公开招教46人、引进高层次人才56人。新增省级教学能手13名、市级教学能手47名；推荐3名教师参加第九批陕西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第五批陕西省教学名师省级遴选，推荐24名教师参加市级学科带头人遴选。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暨首届新星杯教学比武活动，120人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立“师徒大本营”，53位骨干教师与168

名新入职教师师徒结对。选派14名农村中青年骨干教师到碑林区学校跟岗学习，遴选3名骨干教师到蓝田县支教，安排350名教师在区内交流轮岗。设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4个、教师培训校地融合试点校（幼儿园）10个，实施五大培训工程24个区级培训项目，共计培训13745人次。

4. 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办学活力。建成长安十小、十二小，引进西北大学、西安交大旗下基础教育资源合作举办公办优质学校；改扩建提升27所学校幼儿园，培育9所新优质学校，建成69所学校数字校园。新组建区级紧密型“名校+”3个、区级“名师+”20个，新申报市级“名校长+”主持人2人。累计创建市级和区级“名校+”21个、“名校长+”6个、“名师+”52个，举办校园长论坛9次、集中研修12次、送教下乡26次。112所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监管平台；联合区城管局对37家违规机构户外牌匾和门头广告进行拆除；全年累计出动725人次，检查培训机构1493家次，发现并治理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机构13家。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关于普通高中推进选科走班管理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新高考改革。

5. 五育并举，丰富高质量育人实践。申报市级小课题169项、市级规划课题25项、省级规划课题56项，结题评审区级课题354项工作。加强奖优罚差、复习备考、专项督导，持续开展诊断性、跟踪性、指导性听评课，今年高考一本、二本上线率分别比2022年提高5.17和3.52个百分点。评选区级“十佳好少年”10名、“新时代好少年”80名；推荐省级优秀学生10名、市级三好学生169名、优秀学生干部33名、先进班集体53个。举办“放飞音乐梦想，筑梦多彩未来”首届校园音乐节、“学习二十大、翰墨颂长

安”书画展、中小学生运动会、“科技之春”宣传月观摩、“美丽阳光下、多彩大课间”展示、小学生劳动技能大比拼等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建省市级研学基地9家，申报创建4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设项目进度相对较慢。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需要论证、设计、预算、招标等众多环节，前期耗费时间较大，导致整体项目进度略显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绩效监控结果表明部分项目进度较慢，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督促各项目学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发挥项目实际效益。2. 资金执行率较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善财务资料，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提高区域办学能力	已完成	185940.44	173613.81	12326.63	184311.61	173613.81	10697.8	—	99.12%	—
	金额合计			185940.44	173613.81	12326.63	184311.61	173613.81	10697.8	10	99.12%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教育单位正常运转职能的实现。 目标2：合理合规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3：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4：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贫困生资助工作，缓解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目标5：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升乡村教师待遇，确保乡村学校教师稳定，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目标6：改善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促进全区公、民办幼儿园均衡协调发展。						目标1：保障教育单位正常运转职能的已实现。 目标2：已合理合规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3：已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4：已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贫困生资助工作，缓解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保障贫困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目标5：已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升乡村教师待遇，确保乡村学校教师稳定，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目标6：已改善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促进全区公、民办幼儿园均衡协调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系统预算单位数			80家				5	5	
			学校数：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中、特教学校数量			合计354所：其中，幼儿园194所、小学113所、初中27所、高中12所、职中6所、特教学校1所				5	5	
			学生数：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教学校、职中学生人数			合计153345人：其中，幼儿园36215人、小学70064人、初中23718人、高中13364人、特教学校88人、职中9887人				5	5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95%；100%；100%				5	5	
			建设达标率；合同执行率；设备利用率；验收合格率；培训参与人数；			100%；100%；100%；100%；2000人次；				10	10	

10分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建设时间；采购时间；培训时间；活动时间；	2023年度；100%；2023年、2023年、2023年、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5987.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安区教育体育和科技系统正常运转、基本教育教学职能的实现。	有所保障，有所提高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1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3	3
		教师满意度	≥90%		3	3
		学生满意度	≥90%		4	4
总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等4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13199.35万元，执行数8078.9万元，完成预算的6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区约93782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益。长安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标准，即小学650元/生、初中850元/生、特殊教育学生6,000元/生，在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

（1）小学公用经费为800元，其中国家标准650元（中省按8:2承担）；另外在国家基础上陕西提高150元（省级75元、市级52.5元、区级配套22.5元）；另外区级补助公用经费48元。农村学校补助取暖费每生每年60元。农村学校不足100人的学校按照100人拨付经费。初中公用经费为1000元，其中国家标准850元（中省按8:2承担）；另外在国家基础上陕西150元（省级75元、市级52.5元、区级配套22.5元）。农村学校取暖费每生每年60元。农村学校不足100人的学校按照100人拨付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近年来，尽管有中央的大力支持，各级党委、政府也做出了极大努力，但我区义务教育资源仍然短缺，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仍有很多薄弱环节和短板，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标准化建设资金缺口巨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中央、省市区关于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城乡统一的义务教

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等有关项目资金,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二是根据中央、省市区确定的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加大对农村教育基础薄弱和环节倾斜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三是继续通过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巩固全区基本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的工作成果,加快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27万元，执行数509万元，完成预算的54.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助学金1500元/人·年。有效保障我区实施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覆盖基础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落实,实现资助政策各个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高资助银行卡总是因为银行无卡或是学生信息有问题、银行系统升级等诸多问题，使学校办卡难，不能按要求及时打卡发放助学金到学生手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教育部争取适当增加我区国家助学金奖励人数，为我区高中学生提供更多支持。

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2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落实《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支持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中职

学校提质培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设项目进度相对较慢。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需要论证、设计、预算、招标等众多环节，前期耗费时间较大，导致整体项目进度略显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执行率较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善财务资料，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93.77万元，执行数607.13万元，完成预算的50.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区中职学校的资助工作，有效保障我区实施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覆盖基础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落实，实现资助政策各个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1-3年级学生免除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年级、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2298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助银行卡总是因为银行无卡或是学生信息有问题、银行系统升级等诸多问题，使学校办卡难，不能按要求及时打卡发放助学金到学生手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教育部争取适当增加我区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为我区中职学生提供更多支持。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管辖的所有义务段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1.85	13199.35	8078.9	10	61.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1.85	8972.71	5264.2	—	—
		上年结转资金		4226.64	2814.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937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元/生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有所提高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管辖的所有普高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7	509	10	54.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7	50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保障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0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2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有所提高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职业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	200	10	2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支持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67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有所提高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年限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职业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3.77	607.13	10	50.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3.77	607.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中职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支持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中职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0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1193.7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有所提高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请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3个区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319.06万元。

1. 2022年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05.2万元，执行数18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了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认真踏实抓好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从而使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教师的知晓率达到100%，享受班主任津贴的班主任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学校的师资力量不足，教师的教学任务比较繁重。班主任的待遇不高，在学生思想整顿、晨检、双操、班风建设以及社会活动等管理任务中缺乏积极性，甚至认为班主任工作增加了教师本身的负担。因此，班主任的管理工作不够积极、也不够主动，出现放任自流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班主任津贴发放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阳光运行。在发放过程中没有出现信访事件，各基层学校在公示、发放过程中都能按照既定程序，按照规章制度认真执行。

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62.44万元，执行数745.31万元，完成预算的8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涉及6762名教师。在各校园的大力宣传下，教师的知晓率达到100%，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教师达到100%。各小学幼儿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稳定了偏远学校的教师队伍，提高各小学幼儿园教育办学质量，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保证公款安全；目前生活补

助标准较低，难以满足教师的实际需求。我们需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增加生活补助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阳光运行。在发放过程中没有出现信访事件，各基层学校在公示、发放过程中都能按照既定程序，按照规章制度认真执行。

3.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51.42万元，执行数3069.22万元，完成预算的6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共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为119所，各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政策知晓率100%，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均为满意。通过项目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村学校使用教室改建的食堂或简易小伙房。在许多农村学校，食堂面积太小，学生只能将饭菜端到教室就餐。工资低，也造成工人流动性较大，难以留住素质较高的工勤人员。许多学校老师不得不在上课之余，兼职食堂采购、出纳等，挤占了不少教学精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绩效目标执行中还需切实加强具体项目的过程管控，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时改进工

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辖区所有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5.2	1905.2	1849.8	10	97.0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5.2	1905.2	184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认真踏实抓好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从而使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了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认真踏实抓好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从而使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总人数	6094班次		10	1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0元；700元 600元；500元 ；400元；3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班主任教师的积极性，	效果显著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度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辖区所有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2.44	862.44	745.31	10	86.4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2.44	862.44	745.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乡村教师补助标准，是乡村教师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			提高乡村教师补助标准，是乡村教师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总人数	3776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第六档	140元每月； 280元每月； 300元每月； 420元每月； 540元每月； 600元每月；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职业满意度	效果显著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度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辖区所有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1.42	4551.42	3069.22	10	67.4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51.42	4551.42	3069.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政策, 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 保障学生营养餐顺利开展。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政策, 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 保障学生营养餐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731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生/天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 保障学生营养餐顺利开展。	效果显著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度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2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92.1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对长安区2022年度秋季-2023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8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9854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61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931.40	五、教育支出	35	157,105.9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395.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0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5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4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940.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31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91.42
总计	30	187,503.03	总计	60	187,50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940.44	173,613.81		1,931.40			10,395.22	
205	教育支出	158,734.79	146,408.16		1,931.40			10,395.2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027.52	2,880.88		700.00			446.64	
20501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736.65	2,590.01		700.00			446.64	
20502	普通教育	145,585.95	134,777.73		1,143.40			9,664.82	
2050201	学前教育	8,671.79	7,146.18		532.40			993.20	
2050202	小学教育	76,721.09	71,521.51					5,199.58	
2050203	初中教育	37,337.82	34,296.28					3,041.54	
2050204	高中教育	22,426.81	21,385.31		611.00			430.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8.45	428.45						
20503	职业教育	3,881.76	3,778.14		88.00			15.6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65.91	3,762.29		88.00			15.6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5	15.85						
20504	成人教育	229.03						229.03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29.03						229.03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37.99	137.99						
2050501	广播影视学校	137.99	137.99						
20507	特殊教育	745.36	731.25					14.1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45.36	731.25					14.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6.84	531.84					2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56.84	531.84					2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7.48	13,10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7.79	13,05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5.04	8,19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2.75	4,86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95	5,15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95	5,15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0.38	3,85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57	1,30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5.22	8,94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311.61	104,999.04	79,312.57			
205	教育支出	157,105.96	77,793.40	79,312.5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11.37	2,235.58	1,675.79			
20501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20.50	1,944.71	1,675.79			
20502	普通教育	144,166.70	71,959.91	72,206.79			
2050201	学前教育	8,112.92	2,395.23	5,717.69			
2050202	小学教育	75,995.29	37,924.39	38,070.89			
2050203	初中教育	37,177.98	17,945.40	19,232.58			
2050204	高中教育	22,452.07	13,694.89	8,757.1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8.45		428.45			
20503	职业教育	3,859.77	2,338.10	1,521.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43.92	2,338.10	1,505.8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5		15.85			
20504	成人教育	160.58		160.58			
2050404	成人广播影视教育	160.58		160.58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37.99	137.99				
2050501	广播影视学校	137.99	137.99				
20507	特殊教育	742.36	589.96	152.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42.36	589.96	152.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6.85	531.85	2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56.85	531.85	2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7.48	13,10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7.79	13,05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5.04	8,19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2.75	4,86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95	5,15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95	5,15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0.38	3,85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57	1,30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5.22	8,94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61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6,408.16	146,408.1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07.48	13,10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2.95	5,15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5.22	8,94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61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613.81	173,61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3,613.81	合计	64	173,613.81	173,61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13.81	104,750.27	68,863.55
205	教育支出	146,408.16	77,544.62	68,863.5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80.88	2,181.47	699.41
20501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90.01	1,890.60	699.41
20502	普通教育	134,777.73	71,767.30	63,010.42
2050201	学前教育	7,146.18	2,298.33	4,847.85
2050202	小学教育	71,521.51	37,912.03	33,609.48
2050203	初中教育	34,296.28	17,945.40	16,350.88
2050204	高中教育	21,385.31	13,611.55	7,773.7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8.45		428.45
20503	职业教育	3,778.14	2,336.05	1,442.0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62.29	2,336.05	1,426.2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5		15.85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37.99	137.99	
2050501	广播电视台学校	137.99	137.99	
20507	特殊教育	731.25	589.96	141.2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31.25	589.96	141.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1.84	531.84	
2050801	教师进修	531.84	531.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0.34		3,5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7.48	13,10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7.79	13,057.7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95.04	8,19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2.75	4,86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	4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2.95	5,15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2.95	5,15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0.38	3,85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57	1,30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5.22	8,94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5.22	8,94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3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74.75	30201	办公费	46.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05.52	30202	印刷费	15.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041.50	30205	水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5.40	30206	电费	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9.22	30207	邮电费	8.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7.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8	30211	差旅费	8.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03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9.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7.75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9.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6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7.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6.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			
人员经费合计		103,677.28	公用经费合计					1,07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5		3.85		3.85			300.00		
决算数	3.85		3.85		3.85			19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18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对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中、省、市有关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长财函〔2023〕99 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长财函〔2023〕100 号）安排，绩效评价组对“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预算资金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主管科室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义务教育科	主管部门	长安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3,827.05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1,398.05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民转公经费已到位资金 4,383.49 万元，已全部支付至各学校；购买学位已到位资金 6,208.45 万元，已全部支付至各学校，各学校共完成 4,345.23 万元退费，剩余退费清单已提交至指定银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支持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顺利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工作完成长安区第一民办中学初中部、长安兴国初级中学、西安郭杜大学城学校 3 所学校民转公；购买了长安兴国小学、长安美林小学、长安启迪小学等 11 所学校的学位；提升了全区公办在校生占比。长安区教育局收到的市级下拨资金足额拨付至各个学校，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得到了较有效的执行。						
四、主要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1. 项目立项时未细化绩效目标；2. 民转公（购买学位）政策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议：1. 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能；2. 加强面向全社会的宣传，增强群众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了解，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	18	90.00%			
产出	45	42.99	95.53%			
效益	35	31.15	89.01%			
合计	100	92.14	92.14%			
绩效评价得分：92.1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长安区教育局依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688 号）、中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审定西安市长安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长政党组字〔2022〕3 号）、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关于申请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资金的请示》（长教字〔2022〕22 号）、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议“民转公”暨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实施办法的请示》（长教字〔2022〕27 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区教育局申请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资金的审核意见》（长财字〔2022〕163 号）的要求，安排部署并实施了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

（二）项目实施范围

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覆盖学校 15 所，民转公学校 3 所、购买学位学校 12 所。

1. 民办转公办

根据经费包干、编制总控的原则，将长安区第一民办中学初中部、长安兴国初级中学、西安郭杜大学城学校 3 所学校转为公办学校。

2. 政府购买学位

采用部分学校整校购买方式，购买随迁子女占比较高、小区配建学校共 12 所，学位 13863 个。分别是长安兴国小学、长安美林小学、长安启迪小学、西安长安悦美小学、西安长安铂琅峰小学、西安长安兴华小学、西安长安绿地城小学、西安长安湖居笔记小学、西京小学、长安黄河花园小学、西安长安子峪小学、西安长安红杉树小学。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与拨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市级财政部门已下拨 10 个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591.94 万元（不包含绿地城小学），其中民转公资金 4,383.49 万元，购买学位经费 6,208.45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29.00 万元。

2. 资金到位及使用

长安区教育局及各学校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民转公学校已到位资金 4,383.49 万元，已全部支付；购买学位经费已到位 6,208.45 万元，各学校共完成 4,345.23 万元退费，剩余退费清单已提交至指定银行。

三、总体评价

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项目申报、审批严谨健全，项目开展基本符合要求；项目实施扩大了公办义务教育覆盖人数，减轻了学生家长的负担，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行。

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对学生家长、在校教师下发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问卷 9110 份，其中学生家长 8662 份，回收问卷占在校生比例 67.91%，教师 448 份，回收问卷占在校教师比例 72.1%。经分析统计，学生家长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 81.17%；教师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 76.56%。从调查的结果看，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工作获得了较好的评价，但学生家长、在校教师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政策的了解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14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设置及得分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工作指标体系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1
	组织协调	是否专人专职专资金账户管理	2	2
		多部门协调性	1	1
		工作方案合理性	2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1
		项目管理的执行是否合规	2	2
		项目执行监督情况	1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资金支付是否合规	2	2

		财务监督情况	1	1
产出指标	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计划覆盖人数 13863 人	5	4.84
	覆盖学校数量	民转公学校 3 所 购买学位学校 12 所	5	4.7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10
	学位费退还进度	100%	13	13
	质量达标率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 12.4%	12	10.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保障人民群众接受优质公平义务教育	10	8.45
	可持续影响	覆盖整个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学年义务教育阶段	10	10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满意度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5	4.23
	项目学校家长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满意度每下降 2.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8.47
合计			100	92.14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组织协调、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1 分，得分 1 分。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依据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立项，项目方案经长安区政府批准并上报市教育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长安区教育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且对多种实施方案进行了讨论，并上报区政府取得批复性文件。

（3）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合理，但未制定细化的绩效目标指标。

扣分原因：未制定细化的绩效目标。长安区教育局在取得西安市财政局与西安市教育局联合发布的市财函〔2022〕1668 号《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后，并未按照长安区民办义务教育现实情况制定细化的绩效目标。

2. 组织协调：主要评价专人专职专项资金账户、多部门协调性和工作方案合理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专人专职专项资金账户：指标赋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长安区教育局已设置专人管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各学校均已申请专用账户进行专项资金管理。

（2）多部门协调性：指标赋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教育局主持多方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进行了讨论，财政局与司法部门提供了相应的政策与意见支持。

（3）工作方案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结合长安区民办教育现状，制定工作方案为民转公学校 3 所、整校购买 12 所学校学位。

3. 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区教育局管理的执行以及监督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由长安区司法部门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长安区教育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扣分原因：长安区教育局并未制定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也未制定本项目专用的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的执行：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依据项目方案执行，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执行过程资料完整。

(3) 项目实施监督情况：指标赋值 1 分，得分 1 分。

该项目由教育局主抓，各学校上报完成情况，项目监督得到落实。

4. 财务管理：主要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的执行以及监督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长安区财政局制定《长安区教育局资金管理办法》，并据此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 资金支付是否合规：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支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挪用、占用情况。

(3) 财务监督情况：指标赋值 1 分，得分 1 分。

长安区教育局及时将市财政下拨资金及区配套资金拨付至各学校，并监督学校按照要求对资金进行了使用。

（二）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指标赋值 45 分，综合得分 42.99 分。

1. 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生人数：主要评价实际公办义务教育学生人数占义务教育学生总人数的比例。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84 分。

扣分原因：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计划覆盖人数为 13863 人，实际覆盖人数 12756 人，公办义务教育学生覆盖比率为 92%。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扣 0.02 分，项目完成率降低于目标值 8%，最终得分 4.84 分。

2. 覆盖学校数量：主要评价实际覆盖学校数量占计划覆盖学校数量的比例。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

扣分原因：长安区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计划覆盖学校为 15 所，实际覆盖 14 所，学校覆盖比率为 93%。每未完成一个学校扣 0.3 分，西安长安绿地城小学未覆盖，最终得分 4.7 分。

3.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29.00 万元，财政下拨预算按照月度均等进行拨付。截止 2023 年 6 月，应下拨 10 个月资金，该资金应下拨率为 83.33%。实际下拨资金 10,591.94 万元（不包含

绿地城小学），其中民转公资金 4,383.49 万元，购买学位经费 6,208.45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率 85.22%。

4. 学位费退还进度：学校退还学费金额与实际收到拨付资金之比，用以反映学校返还义务教育阶段学费进度。指标赋值 13 分，得分 13 分。

已到位购买学位经费 6,208.45 万元，各学校共完成 4,345.23 万元退费，剩余退费清单已提交至指定银行。

5. 质量达标率：政府购买学位合格率。根据项目实施目标，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 12.4%。指标赋值 12 分，得分 10.45 分。

扣分原因：长安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93786 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 25846 人，剔除享受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学生 12756 人后，民办义务教育人数为 13090 人，占比为 13.95%。未达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 12.4% 的项目实施目标，根据差值高于 1% 扣 1 分的标准，扣 1.55 分，最终得分 10.45 分。

（三）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5 分，综合得分 31.15 分。

1.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完成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5 分。

本项目是西安市响应国家号召，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而

提出的有关规范义务教育发展的专项行动。项目目标是满足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的需求，对于维护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保障人民群众接受优质公平义务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扣分原因：未完成项目计划覆盖的学校及义务教育人数。

2. 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完整覆盖整个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持续整个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学年。截止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按计划实施，2023 年 8 月末项目将实施完毕。

3.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评价在校老师对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满意度。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23 分。

绩效评价组采取线上“问卷星”方式向 15 个学校的教师发放问卷，回收问卷 448 份。对于西安市长安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项目，36.16%的教师选择了“非常满意”，40.40%的教师选择了“满意”，22.32%的教师选择了“一般”，1.12%的教师选择了“不满意”。

扣分原因：教师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 76.56%，根据满意度每低于目标值（85%）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未满 60%得 0 分。扣 0.77 分，评价得分 4.23 分。

4. 项目学校家长满意度：主要评价学生家长对 2022 年度秋季-2023 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满意度。指标赋值

10分，评价得分8.47分。

评价组使用“问卷星”向涉及的家长发放问卷，回收问卷8662份。44.83%的家长选择了“非常满意”，36.34%的家长选择了“满意”，16.57%的家长选择了“一般”，1.41%的家长选择了“不满意”，0.85%的家长选择了“非常不满意”。

扣分原因：家长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81.17%，略低于目标值85%，根据满意度每低于目标值2.5个百分点扣1分，未满60%得0分。评价得分8.47分。

五、存在问题

1. 项目立项时未细化绩效目标

2022年9月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下达2022年度秋季-2023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并制定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目标包括覆盖市（区）数量、义务教育覆盖人数、购买学位合格率、市县资金下达时限、惠及学生人数、教师满意度及家长满意度等指标。但长安区教育局未分解细化绩效目标，未制定长安区2022年度秋季-2023年度春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绩效目标。

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

本期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学生家长中仅30.60%的家长表示对政策了解，45.72%的学生家长对政策部分了解；教师了解政策的人数占比52.9%，部分了解政策人数占比35.49%。需加强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政策的了解。

六、建议

1. 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 加强面向全社会的宣传，增强群众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了解，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1

西安市长安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以及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20	项目立项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p>评价要点：</p> <p>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重大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p> <p>2、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4、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5、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1、项目立项符合立项通知规定的要求。符合要求1分，不符合0分；</p> <p>2、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决策过程性文件。有1分，没有0分；</p> <p>3、上级下达的政策支撑文件。得1分，否则0分。</p> <p>4、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合法、合规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0.5分，不可行0分；</p> <p>5、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设定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0.5分，不合理0分。</p>	4.00
		组织协调	5	建立教育局同志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工作方案，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以及资金需求，且工作方案得到基本落实。	<p>评价要点：</p> <p>1、是否专人专职负责项目完成以及监督工作；</p> <p>2、是否多部门协调共同完成项目的全过程；</p> <p>3、是否制定科学严谨的工作方案；</p> <p>4、是否制定合理并经过论证的工作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1、专人专职负责项目进程，得1分，否则0分</p> <p>2、多部门协作项目调研、执行、完成。得2分，否则0分</p> <p>4、方案设计依据充分，并与实际工作量、项目经费预算有机结合，得2分，否则扣1-2分；</p>	5.00
		业务管理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p>评价要点：</p> <p>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p> <p>2、是否符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p> <p>3、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金使用以及绩效运行检测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4、是否已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p> <p>5、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1、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没有制度得0分；</p> <p>2、制度执行得力得2分，基本得力1分，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得0分；</p> <p>3、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工作控制有效得1分，无效得0分。</p>	4.00
		财务管理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p>评价要点：</p> <p>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机制与手段。</p>	<p>1、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健全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没有制度得0分。</p> <p>2、项目经费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现象得2分，存在违规现象但不严重时扣1分，严重违规的扣2分。</p> <p>3、财务核算及时，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完善，财务资料完整得1分，出现违规情况0分，严重违规的扣1分。</p>	5.00

产出指标	45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5	实际义务教育学生人数与计划义务教育学生人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以及完成水平。	评价要点: 实际覆盖学生人数与申请覆盖人数差。覆盖比率=实际覆盖学生人数/申请覆盖学生人数	每降低10%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4.84
		覆盖学校数量	5	实际覆盖学校数量与计划覆盖学校数量的比例, 用以衡量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以及完成水平。计划覆盖民办(政府购买学位)学校数量为15个	评价要点: 实际覆盖学校数量是否与申请覆盖学校数量一致。覆盖学校数量比率=实际完成的学校数量/申请覆盖学校数量	覆盖学校数量比率为93%, 扣0.3分; 86%, 0.6分...; 每未完成一个学校扣0.3分, 不断累积直至10分扣完。	4.70
		拨付及时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2023年6月末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0%扣0.5分, 扣完为止。 以预算文件日期为准, 资金在1个月内到位得5分, 资金每推迟1个月份扣1分	10.00
		学位费退还进度	13	实际到位资金与学校退还学费进度之比, 用以反映学校返还义务教育阶段学费进度。	评价要点: 学位费退还进度=(学校退还学费总额/专项资金实际拨付总额)*100%	以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学校退费总额与购买学位的资金相比。每下降10%扣0.5分, 直至扣完	13.00
		质量达标率	12	政府购买学位合格率。	评价要点: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全区义务教育在校生 根据文件,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12.4%。	占比率不超过12.4%得12分, 差值高于1%扣1分, 直至扣12分。	10.45
		社会效益	10	惠及学生人数。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覆盖整个民办学校的学生, 做到完整覆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得到全学年需要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根据文件,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12.4%。	项目实施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收尽收, 完成得10分, 完成率高于1个百分点扣一分	8.45
效益指标	35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期限是否完整覆盖整个学年。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完整覆盖整个2022年秋季-2023年春季学年义务教育阶段	项目实施后, 完整覆盖得10分, 其它情形扣1-10分。	10.00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	5	学校教师对项目的接受程度, 采用问卷调查, 从教师教学积极性、教师待遇以及相应的培训宣传方面统计大致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 教师的福利待遇、教学积极性、对教师的培训、教师的宣传工作等方面是否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5%及以上, 得10分, 满意度每下降2.5个百分点扣1分, 未满60%得0分	4.23
		项目学校家长满意度	10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接受程度, 采用问卷调查, 从了解政策、享受政策以及相关的教育支出等方面统计大致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 家长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享受政策的力度、以及对学生后续教育支出等方面是否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5%及以上, 得10分, 满意度每下降2.5个百分点扣1分, 未满60%得0分	8.47
			100				92.14